

债券代码：242425.SH	债券简称：建材YK12	债券代码：115851.SH	债券简称：建材YK07
债券代码：242424.SH	债券简称：建材YK11	债券代码：115743.SH	债券简称：建材YK06
债券代码：242296.SH	债券简称：建材K12	债券代码：11574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5
债券代码：242295.SH	债券简称：建材K11	债券代码：11561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3
债券代码：241875.SH	债券简称：建材K9	债券代码：115440.SH	债券简称：建材YK02
债券代码：241652.SH	债券简称：24建材K8	债券代码：115439.SH	债券简称：建材YK01
债券代码：241440.SH	债券简称：24建材K6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22建材Y7
债券代码：241225.SH	债券简称：24建材K5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22建材Y5
债券代码：241223.SH	债券简称：24建材K3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22建材Y4
债券代码：240946.SH	债券简称：24建材K2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22建材Y3
债券代码：240945.SH	债券简称：24建材K1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21建材08
债券代码：24083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9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21建材04
债券代码：11585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8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20建材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 及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6394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752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7537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7537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881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88124；品种三未实际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882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7，债券代码为 18836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3，债券代码：1857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4，债券代码：185849）。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

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建材 Y5，债券代码：137594）。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7，债券代码：137905）。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1，债券代码：115439，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2，债券代码：115440）。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3，债券代码：11561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建材 YK05，债券代码：115742，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06，债券代码：115743）。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7，债券代码：115851，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8，债券代码：11585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9，债券代码：24083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11，债券代码：242424，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12，债券代码：24242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

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21 建材 Y7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3，债券代码为 1885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4，债券代码为 18851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5，债券代码为 188857），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7，债券代码为 188966；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8，债券代码为 188967），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7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

简称：24 建材 K1，债券代码：240945；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建材 K2，债券代码：240946），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建材 K3，债券代码：241223；品种三债券简称：24 建材 K5，债券代码：24122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 年；品种三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建材 K6，债券代码：241440），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建材 K8，债券代码：241652），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K9，债券代码：24187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K11，债券代码：242295；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K12，债券代码：242296）。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21 建材 01、21 建材 03、21 建材 05、21 建材 07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根据相关公告，2025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代表发行人提出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要约”），根据 2025 年 1 月 27 日寄发给发行人股东（以下简称“股东”）的要约文件以及随附接纳表格所载之条款及条件，以现金按每股 H 股 4.03 港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最多 841,749,304 股 H 股，以及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

2025 年 2 月 19 日下午四时整，发行人已接获合共 1,337,966,436 股 H 股的有效接纳，高于要约项下的最高数目（即 841,749,304 股 H 股），占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19 日已发行股份约 15.86%及已发行 H 股约 29.35%。诚如要约文件所披露，要约须待条件获全面达成后方可作实。发行人欣然宣布，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而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

下表列示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的股权架构及于紧随要约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当中假设（1）所有 H 股（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持有的 H 股除外）将根据要约交付；及（2）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直至要约完成日期（包括当日）止，发行人的已发行股本将不会发生任何其他变动：

股东名称	于2025年2月19日			紧随要约完成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H股股东						
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						
中国建材母公司	H股	8,536,000	0.10	H股	8,536,000	0.11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联投资）	H股	168,628,000	2.00	H股	168,628,000	2.22
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中材投资）（附注2）	H股	6,800,000	0.08	H股	6,800,000	0.09
小计	H股	183,964,000	2.18	H股	183,964,000	2.42
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动集团（附注1）	-	-	-	-	-	-

股东名称	于2025年2月19日			紧随要约完成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独立H股股东	H股	4,374,182,500	51.86	H股	3,532,433,196	46.52
H股股东小计	H股	4,558,146,500	54.04	H股	3,716,397,196	48.94
内资股股东						
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附注3）						
中国建材母公司	内资股	628,592,008	7.45	内资股	628,592,008	8.28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集团）	内资股	1,485,566,956	17.61	内资股	1,485,566,956	19.56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材母公司）	内资股	1,270,254,437	15.06	内资股	1,270,254,437	16.73
中联投资	内资股	227,719,530	2.70	内资股	227,719,530	3.0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材总院）	内资股	1,173,050	0.01	内资股	1,173,050	0.02
小计	内资股	3,613,305,981	42.84	内资股	3,613,305,981	47.59
独立内资股股东						
泰山财金控制的公司	内资股	263,318,181	3.12	内资股	263,318,181	3.47
内资股股东小计	内资股	3,876,624,162	45.96	内资股	3,876,624,162	51.06
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小计	H股和内资股	3,797,269,981	45.02	H股和内资股	3,797,269,981	50.01
总计		8,434,770,662	100.00		7,593,021,358	100.00

附注：

1、摩根士丹利为发行人本次要约之财务顾问。因此，根据收购守则一致行动定义之第（5）类别，以自有账户基准持有或按全权委托基准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动集团相关成员公司被推定为与发行人一致行动。于2025年2月19日，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动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概无拥有、控制或指令发行人任何股份。

2、中材投资由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为建材总院的附属公司。

3、中国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动集团所持有的3,613,305,981股内资股中，628,592,008股内

资股由中国建材母公司直接持有，余下 2,984,713,973 股内资股被视为透过北新集团、中材母公司、中联投资及建材总院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中材母公司、中联投资及建材总院均为中国建材母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北新集团为中国建材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附属公司，其中直接持有 70.04%股权，及透过中联投资间接持有 15.34%股权，透过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4.62%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建材母公司被视为拥有北新集团直接持有的 1,485,566,956 股内资股、中材母公司持有的 1,270,254,437 股内资股、中联投资持有的 227,719,530 股内资股及建材总院持有的 1,173,050 股内资股的权益。

4、由于约整，百分比总和未必为 100%。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34,770,662 元减少至 7,593,021,358 元，减资金额为 841,749,304 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 9.98%，占公司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43%。

发行人是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基础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H 股的价格历来均较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每股 H 股资产净值大幅折让。本次要约显示公司对长远前景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从而向市场以及包括雇员及客户在内的公司股东发出积极讯号。要约亦将改善交易动态并刷新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要约完成后，要约将提高每股股份收益以及每股股份资产净值。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流程。

中信证券作为建材 YK12、建材 YK11、建材 K12、建材 K11、建材 K9、24 建材 K8、24 建材 K6、24 建材 K5、24 建材 K3、24 建材 K2、24 建材 K1、建材 YK09、建材 YK08、建材 YK07、建材 YK06、建材 YK05、建材 YK03、建材 YK01、建材 YK02、22 建材 Y7、22 建材 Y5、22 建材 Y4、22 建材 Y3、21 建材 08、21 建材 04 及 20 建材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

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相关进展，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